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内容包括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职工代表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董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轶龙	董事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6 年 8 月 17 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等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收到董事李轶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李轶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起生效。李轶龙先生辞任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

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李轶龙先生就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六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珺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珺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孙珺女士当选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附：孙珺女士简历

孙珺，女，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曾任本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孙珺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92,800股，未发现孙珺女士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未有被证券监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被解除的情况存在。